

# 國立政治大學財務管理學系博士班修業準則

85年12月28日系務會議通過  
88年01月04日系務會議第一次修正  
88年12月20日系務會議第二次修正  
90年1月15日系務會議第三次修正  
90年12月24日系務會議第四次修正  
91年12月16日臨時系務會議第五次修正  
95年09月25日系務會議第六次修正  
97年04月07日系務會議第七次修正  
102年03月04日系務會議第八次修正

本準則依據「國立政治大學學則」及本校「研究生學位授予辦法」所訂定，為博士班學生修業之依循。

壹、博士班研究生（簡稱研究生）修業年限最低為三年，最高為七年，前二年必須全時在學。

貳、研究生至少須修滿 24 學分（含必修 6 門課 18 學分及本系博士班選修課程 6 學分，研究生在選課前，需經博士班委員會事前認可，如無事前認可不計入畢業學分；有關博士班課程，詳見附件（一）。上述學分不含畢業論文或任何補修課程。必修課程在進入本系博士班前已修畢同級課程者可予申請免修，惟以 6 學分為限。

參、課程規定

- 一、本系成立博士班委員會統籌負責博士班學生修業相關事宜。（細節另訂定之）
- 二、研究生選修非本系開設之課程，須經博士班委員會事前認可。
- 三、博士班委員會決定先修課程，並指定課程諮詢教師協助修課規劃。

肆、考試規定

學位考試分為學科考試及論文口試二階段。

- 一、學科考試每學期舉行，應考科目與相關考試規定，請參酌『國立政治大學財務管理學系博士學位候選人相關考試實施辦法』。研究生通過學科考試後，方得選擇論文指導教授。
- 二、論文口試部份由論文初審口試與論文完成口試二階段組成（標準與細節另訂定之）。

伍、研究生在規定年限內合於下列規定者，准予畢業：

- 一、修滿規定課程與學分。
- 二、通過學位考試。
- 三、英文畢業標準：畢業時需通過「全民英檢高級」或「TOEFL IBT考試達81分以上」或「TOEIC考試達860分以上」。若未通過畢業標準，需檢附一次考試證明後，再至外文中心修習通過推廣班英文課程）

陸、其他有關規定本準則未包括者，則遵從校方規定。

柒、本準則由系務會議通過或修改後公佈實施。本準則得於每學年修改。

附件一

必修課程開課時間表		
年度 \ 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
第一年度	個體經濟理論(一) 總體經濟理論(一) 財務學術研討(一)	財務計量研討 (先修碩士班計量經濟學) 財務理論研討(一)
第二年度	財務理論研討(二) 財務學術研討(二)	
第三年度	財務學術研討(三)	

選修課程開課時間表		
年度 \ 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
第一年度		
第二年度	公司理財研討 財務工程研討	投資與證券市場研討 國際財務管理研討

- 備註：
1. 研究生在選課前，需經博士班委員會事前認可，如無事前認可，不計入畢業學分。
  2. 個體經濟理論(一)、總體經濟理論(一)至商學院他系博士班修課。
  3. 博士班一年級下學期需決定二年級時欲選修哪幾門課程。
  4. 英文畢業標準：畢業時需通過「全民英檢高級」或「TOEFL IBT考試達81分以上」或「TOEIC考試達860分以上」。若未通過畢業標準，需檢附一次考試證明後，再至外文中心修習通過推廣班英文課程)